证券代码:300681　　证券简称:英搏尔　　公告编号:2024-016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变更。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英搏尔	股票代码	30068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邓柳明	徐惠冬	
办公地址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科技六路6号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科技六路6号	
传真	0756-6860881	0756-6860881	
电话	0756-6860880	0756-6860880	
电子信箱	dengliuming@enpower.com	xuhuidong@enpower.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介绍

英搏尔深耕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近二十年,是国内少数同时具备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和电源系统自主研发、生产能力的领军企业,拥有成熟的动力系统解决方案以及丰富的产品类型。创新的"集成芯"技术方案具有高效能、轻量化、低成本等显著优势。公司已达成与吉利、上汽、长安、东风、长城、奇瑞、江淮、小鹏等车企的长期合作;同时,公司的产品在新能源商用车、非道路车辆等领域获得广泛应用。

公司始终聚焦客户需求,以高质量的产品力,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致力于成为国际一流的新能源汽车动力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者。公司拥有珠海和山东两大生产基地,具备年产百万台套产品的生产能力,在珠海和上海设有研发中心,同时在北京、深圳设有研发部,先进的制造能力、专业的研发团队、完整高效的供应链体系,构建了公司核心竞争力。

2、公司经营情况及主要影响因素

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63亿元,同比减少2.1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236.15万元,同比增长234.3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142.24万元。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业绩的主要因素包括:

(1)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与2022年基本持平。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比亚迪、埃安、理想等车企贡献了行业主要增量,公司潜在客户正有序开拓中,尚未形成批量供货;此外,公司于2023年上半年完成"集成芯"产线的建设和产品方案升级,下半年定点项目陆续量产,营业收入同比恢复增长,其中,第四季度营业收入7.03亿元,创单季度营业收入新高。

(2)报告期内,新能源车企普遍采用规模优先、价格竞争的策略来提升市场占有率,导致行业盈利能力承压,公司克服压力,实现净利润的增长。原因如下:一方面,公司持续聚焦新能源汽车核心领域,通过技术创新,实现技术研发及迭代,降低了产品成本。另一方面,随着大宗商品价格回落及芯片等电子器件供应逐步平稳,公司联合供应商协同开发实现零部件降本,公司盈利水平得到提升。此外,公司推进产品集成化、平台化生产,并推进管理变革,优化组织架构和运营机制,提升了运营效率,优化运营成本。

公司经营数据分析:

(1)产品销量

公司构建了驱动系统和电源系统货架式产品矩阵,电源总成出货47.16万台,电控及驱动总成出货85.20万台,其中,新能源汽车行业电控及驱动总成出货39.19万台。

(2)产品结构

2023年公司新能源汽车配套产品营业收入占比由79.63%提升至80.93%,总成产品销售收入占比超60%,其中,驱动总成营收达到5.81亿元;电源总成营收达到6.27亿元。

(3)商用车和非道路车辆领域

2023年,公司在商用车、非道路车辆等领域积极布局,完成了北汽福田商用车、吉利远程商用车、林德叉车、诺力叉车、比亚迪电摩等项目定点。

3、经营模式

(1)产品研发模式

产品研发:公司根据国内外新能源汽车的技术发展趋势,结合车企客户配套需求,进行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驱动总成、电源总成及电机、电控)产品平台化开发或进行创新技术储备。

公司实施产品开发主要经历以下几个阶段:新产品概念的提出与批准、新产品开发项目的策划、新技术与新工艺的预研、产品的设计开发与验证、过程的设计开发与验证、产品与过程的确认与批准、产品的量产与持续改进。

项目开发:公司利用先进的技术和产品为客户提供系统解决方案,在满足车企各阶段评审要求后,项目开发团队与车企客户进行共同产品开发、实验检测、送样测试、产线规划等工作,满足客户项目开发节点,保障项目导入量产。

(2)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采取直销模式,客户主要为车企与大型零部件集成商。通过同车企的交互,获取车企具体项目需求,结合公司的技术和解决方案,参与客户项目的竞标,提供高质量的解决方案和优质的服务,获取客户项目定点。

公司按照合同履行订单交付,对重点客户派遣常驻销售专员进行现场服务,并做好车企后续车型项目的需求跟踪。

(3)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部门联合技术中心、质量中心,持续为战略供应商赋能,提升公司的交付及成本控制能力。并根据项目和订单需求,开展审核评估工作,持续优化供应商资源。采购部根据销售中心和计划管理部的需求预测和排产计划,适时调整供货计划,实现敏捷交付。

(4)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组织生产。公司根据客户下达的订单组织生产,完成整个生产流程,实现对外销售。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道路,根据客户动态多样性需求,进行产品升级和工艺革新,形成多项业内领先的核心技术,推动了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

4、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拥有电源系统、驱动系统、电机、电控等动力系统产品,具有功率密度高、体积小、重量轻、成本优势明显等特征,产品在乘用车、商用车和非道路车辆领域均有成熟产品应用,广受客户认可。公司在新能源汽车电源产品、驱动总成、多合一驱动总成、电机控制器总销量方面均位居国内第三方供应商前列,公司主要产品所在细分领域的行业地位如下:

(1)电源总成产品

新能源汽车电源总成一般集成车载充电机(OBC)、高压配电盒(PDU)、DC-DC转换器。2023年公司电源总成产品的配套车型进一步增加。与此同时,公司积极推进国产替代,与国内芯片企业加强合作,实现供应链的自主可控。根据产业媒体NE时代统计数据显示,2023年公司在车载电源总成的装机量为45.52万台,居国内市场Tier1供应商前3名。公司已推出基于800V高压架构的高功率密度第三代电源总成产品,其在体积、效率、电磁兼容、功率密度、成本等方面均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并实现高度自动化生产,为进一步拓展市场份额奠定了基础。

(2)驱动总成产品

新能源汽车驱动总成,一般包含电机、电控、减速箱等三大部件。随着技术不断创新,为了获得更快捷的充电体验和更高的续航里程,800V系统高压架构成为车企的共同选择。扁线电机、应用第三代半导体SiC器件的电机控制器等成为驱动系统产品的主流方向。公司依托"集成芯"技术方案,在满足小型化、轻量化、低成本等产品要求的同时,提升了功率密度,提高了产品使用寿命,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

公司"集成芯"驱动系统产品荣获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中国汽车供应链优秀创新成果"奖、"动力总成电气化"金辉奖。

(3)六合一动力系统

新能源汽车六合一动力系统集成了驱动总成和电源总成,包含电机、电控、减速箱、车载充电机OBC、高压配电盒PDU、DC-DC转换器六大部件。六合一动力系统需要企业具有完善的部件研发设计能力和系统集成能力,并且很好的解决如散热、EMC(电磁兼容性)、NVH(噪声、振动与声振粗糙度)、可靠性等问题,进而在产品体积、重量、功率密度和成本方面得到优化提升,使汽车前舱布置简便紧凑,可释放更多车内驾乘空间,提升了用户舒适性。公司凭借六合一动力系统产品多项技术创新和国内领先的量产交付能力,和华为等优秀企业,共同获得产业媒体NE时代颁发的国内多合一电驱动领先企业奖项。

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结构由"杠铃型"向"纺锤型"转变,多合一动力系统解决方案成为车企降低成本的重要技术路径,公司是国内少数具有多合一动力系统量产能力的第三方供应商,公司多合一驱动系统产品在A0级、A级、B级车市场已获得多个定点并实现量产供货,后续有望在动力系统领域快速提升市场占有率。

以特斯拉、比亚迪为代表的新能源车企价格下沉,加速了B、C级车型降低成本的诉求,搭载大功率三合一驱动系统的车型也有望向多合一系统发展。公司为把握这一机遇,持续加大研发、装备、管理等方面投入,新建生产基地、购置智能化、高精度自动化产线,以构建更好的配套B、C级新能源汽车的能力。

(4)电机控制器

①混动车型电机控制器

汽车混动化发展是实现双碳目标的重要路径之一,混动车型因其经济性,无里程焦虑受到消费者的认可,2023年新能源汽车销量构成中,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销量为280.4万辆,同比增长84.7%,车型销量增长迅速。混动系统通常包括内燃机、电池、电机和电机控制器等组成部分,通过灵活智能的控制策略实现能量的优化利用,公司依托在电机控制器产品领域的创新技术,成功配套上汽通用五菱混动车型。此外,公司与上汽大通、一汽大众,吉利等均有项目推进。

②纯电车型电机控制器

在A级及以上级别车型中,公司均配套驱动总成产品。单体电机控制器主要搭载A00级新能源汽车,公司配套客户车型包括上汽通用五菱的五菱宏光MINI-EV、奇瑞冰淇淋、吉利熊猫mini、长安糖玉米等,拥有良好的市场占有率。

(5)新能源商用车、非道路车辆方面

随着节能环保的发展要求和新能源车市场的快速成熟,电动化车辆在使用成本、节能环保等方面优势明显。公司与北汽福田、杭叉、湖南星邦等细分行业龙头企业达成合作,并且完成了吉利远程商用车、林德叉车、诺力叉车、比亚迪电摩等项目定点。

报告期内公司代表产品及主要配套客户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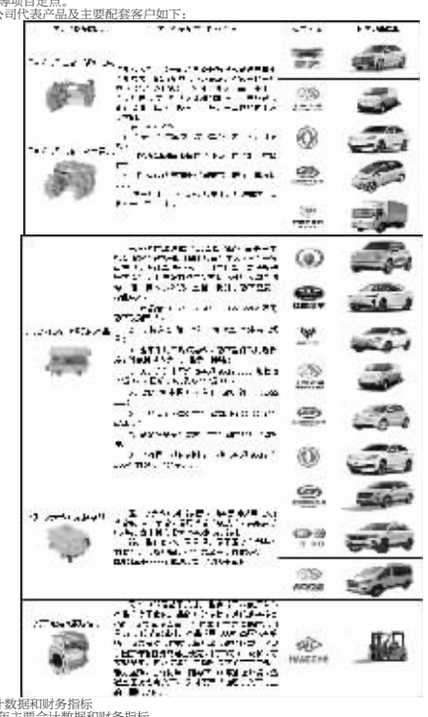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963,149,590.82	2,005,726,124.06	2,005,726,124.06	-2.12%	975,799,834.43	975,799,834.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2,361,504.08	24,601,481.34	24,635,016.96	234.33%	46,840,731.85	46,873,815.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1,422,360.88	-28,992,112.00	-28,958,576.38	208.51%	13,315,948.93	13,349,032.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0,268,766.41	-140,791,794.16	-140,791,794.16	284.86%	-119,019,938.64	-119,019,938.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1100	0.11	200.00%	0.22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1100	0.11	190.91%	0.22	0.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3%	2.28%	2.28%	2.35%	7.78%	7.78%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元)	4,129,201,418.57	3,942,775,868.89	3,942,842,488.02	4.73%	1,995,079,307.72	1,995,112,39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21,146,503.01	1,729,198,192.02	1,729,264,811.15	5.31%	678,222,523.01	678,255,606.52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并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2022年12月31日之间发生的单项交易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并重述了比较期间财务报表。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57,809,678.40	462,611,861.82	540,007,738.30	702,720,312.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41,665.39	-21,459,089.68	72,366,570.54	39,295,688.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479,728.57	-30,284,676.84	47,023,882.78	26,162,883.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309,160.63	44,603,567.73	159,129,847.73	-172,773,809.6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76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20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姜桂宾	境内自然人	28.69%	72,383,730.00	54,287,797.00	质押	25,590,486.00			
李红雨	境内自然人	8.43%	21,277,230.00	15,957,922.00	不适用	0.00			
魏标	境内自然人	4.25%	10,724,550.00	8,043,412.00	不适用	0.00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5%	7,447,905.00	0.00	不适用	0.00			
成国平	境内自然人	1.31%	3,296,698.00	0.00	不适用	0.00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4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7%	2,952,390.00	0.00	不适用	0.00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一零组合	其他	1.13%	2,848,344.00	0.00	不适用	0.00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6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5%	2,389,350.00	0.00	不适用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4%	2,372,042.00	0.00	不适用	0.00			
珠海市聚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聚隆定增3号私募证券投资母基金	其他	0.85%	2,148,63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玄元科新14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玄元科新16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均为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4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2,952,390	1.17%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6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2,389,350	0.9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2,372,042	0.94%
珠海市聚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聚隆定增3号私募证券投资母基金	新增	0	0.00%	2,148,630	0.8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久富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退出	0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制造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注:上述已退出前十名股东的主体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不在公司前200名股东内。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说明

1、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

3、2023年6月16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20098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就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对相关回复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5、根据深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内容进行修订并更新相关申报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7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6、2023年7月25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20120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公司收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就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对相关回复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6、鉴于公司已于2023年8月31日披露《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审核问询函回复等相关申请文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等内容进行了同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7、根据深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回复内容进行修订并更新相关申报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8、鉴于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0日披露《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审核问询函回复等相关申请文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等内容进行了同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9、根据深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内容进行修订并更新相关申报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0、2023年11月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20148号)。

11、本次发行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

证券代码:300801　　证券简称:泰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7

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18,430,000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9,436,700股后208,993,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7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泰和科技	股票代码	30080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代行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程终发	石卉	
办公地址	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十里泉东路1号	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十里泉东路1号	
传真	0632-5201988	0632-5201988	
电话	0632-5201266	0632-5201266	
电子信箱	thzq@thwater.com	thzq@thwater.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中的"C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公司主要产品为水处理药剂及其联副产品,主要包括:阻垢剂、缓蚀剂、杀菌灭藻剂、螯合剂、分散剂、反渗透药剂、助洗剂等,广泛应用于水处理、采油、日化、纺织印染、造纸、电子清洗等领域。随着水处理药剂种类及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公司所处行业处于稳步发展阶段。

公司产品线齐全,工艺技术优势突出,是目前全球生产规模最大、品种规格最全的水处理药剂生产企业之一。公司作为全球重要的水处理药剂生产商,凭借较强的技术优势、成本优势、质量与服务优势服务于全球客户。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205,564,670.67	2,727,016,064.17		-19.12%	2,209,112,905.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1,843,161.48	397,628,099.01		-64.33%	278,478,638.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5,877,493.84	391,104,439.48		-70.37%	265,741,711.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7,019,810.55	476,754,998.25		-14.63%	254,894,435.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86	1.8376		-63.62%	1.28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86	1.8376		-63.62%	1.28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4%	17.64%		-11.60%	14.12%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资产总额(元)	3,117,749,142.07	2,907,785,475.07		7.22%	2,556,205,246.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71,399,602.22	2,374,630,031.56		-0.14%	2,115,908,685.5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17,370,173.67	524,514,491.55	596,209,862.90	567,470,142.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139,647.56	28,171,237.93	55,383,681.50	26,148,594.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407,353.00	24,478,413.02	51,172,329.54	13,819,398.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33,197.92	112,542,506.56	17,010,230.52	284,300,271.4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07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38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程终发	境内自然人	47.10%	102,872,700	77,154,525	不适用	0			
枣庄和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8%	12,636,000	0	不适用	0			
程霞	境内自然人	1.25%	2,721,600	2,041,200	不适用	0			
李敬娟	境内自然人	1.25%	2,721,600	0	不适用	0			
程程	境内自然人	1.25%	2,721,600	0	不适用	0			
姚媛	境内自然人	1.00%	2,175,000	1,788,750	不适用	0			
雷宗军	境内自然人	0.94%	2,056,500	0	不适用	0			
于晖	境内自然人	0.80%	1,740,900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5%	1,631,465	0	不适用	0			
丁爱萍	境内自然人	0.66%	1,450,6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李敬娟、程霞、程程为实际控制人程终发近亲属,枣庄和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实际控制人程终发所控制的企业。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注:上述表中信息根据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统计的2023年12月29日及2024年2月29日《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N名明细数据表》。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万振涛	退出	0	0.00%	1,175,000	0.5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1,631,465	0.75%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品质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3%	446,970.00	0.00	不适用	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8%	395,4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威兴华系浙江嘉韶云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系武义嘉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威兴华与陈曜光为夫妻关系。 嘉韶云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威兴华、陈曜光夫妇控制的企业。 嘉金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实际控制人威兴华。上述股东构成关联关系。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量71.56万吨(其中:水处理药剂销量27.77万吨;氯碱销量43.79万吨)(不含盐酸),水处理药剂销量较上年同期上涨5.67%,总销量较去年同期上涨28.41%;实现营业收入220,556.47万元,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19.12%;实现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分别为17,986.84万元和17,672.93万元,同比分别下降62.13%和62.5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184.32万元,同比下降64.33%。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工作情况如下:

(一)深耕主业,销量实现增长

面对世界经济需求低迷、行业竞争加剧的形势,公司以国内外市场开拓为牵引,挖掘客户需求,不断拓宽产品应用新领域,提升高附加值产品占比,不断优化业务结构,使得公司未来发展具有更为广阔的空间和潜力。2023年度,公司外贸业务表现强劲,业绩拉动能力明显,水处理药剂外销量为13.12万吨,同比增长13.10%。

(二)三氯化磷项目投产成功,降低了生产成本

2023年,公司年产16万吨三氯化磷项目顺利投产,实现了公司第一大产品HEDP向上游产业链的延伸及液氯的基本就地消耗。该项目在降低三氯化磷采购成本、减少氯气贮补费用的同时,保证了原材料三氯化磷的质量和供应,提高了公司应对原材料市场波动的抗风险能力,公司产业一体化布局协同发展优势初见成效。

(三)连续化、智能化生产工艺技术持续扩展应用

公司自主开发的连续化、智能化生产工艺在单产品成熟应用的基础上,扩展应用到了聚合物车间、有机膦二车间等多品种、多批量产品的生产场景,解决了品种间工艺差异较大、换产频繁等柔性生产的难题,用一套连续化、智能化、无人化通用装置,实现了大产能装置的多品种快速切换,将数万吨级大批量和多品种柔性生产通过自主开发的智能化控制软件实现了有机的融合,在生产效率、投入产出比、质量稳定性、节能降耗、环保、安全等方面优势突出,客户的需求得到快速响应。

(四)积极开拓国内外电子化学品的市场

在电子化学品乙二胺四亚甲基膦酸(EDTMPA)销售十几年的基础上,近年来,公司研发并投入生产了更高级别的电子级HEDP、电子级盐酸以及多种高纯度特种聚合物等系列电子化学品,金属离子含量达到ppb、ppt级,可满足大规模集成电路、电子显示器件等电子元器件的高精清洗等需求,对水处理药剂产业的高端制造及应用起到了非常重要的推动作用,助力于解决我国电子化学品制备关键技术"卡脖子"问题、实现"国产替代"。

(五)人才引进与研发团队建设

2023年度,公司共招聘入职176人,其中硕士及以上学历78人,占比44%,人才结构进一步优化提升。公司注重研发团队建设,2023年新增研发人员74人,并与浙江大学、中国矿业大学等高校新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关系。依托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又先后与山东建筑大学、江苏科技大学等高校联合开展了5名博士后培养和课题研究工作,涉及新能源材料业务领域研究课题3项、碳达峰碳中和领域研究课题1项、人工智能领域研究课题1项。

(六)积极布局、利用氢气等绿色能源

响应国家号召,积极布局、利用绿色能源。氢力新材料目前在用二期15万吨烧碱项目可联产氢气3,750吨/年,一期15万吨烧碱项目正在改造中,改造完成后预计可新增氢气3,750吨/年。氢力新材料将氢气这一清洁能源用于发电并产热供生产使用,一定程度上节省了公司能源成本,减少了排放,少量氢气出售给周边工厂制造红宝石和蓝宝石。

公司持续做好反应热的梯级利用,将低品位热能更好的转化为可用能源,减少生产过程能源输入。公司在充分利用光伏发电的同时,积极争取风力发电等新能源项目,积极采购并使用绿电,为实现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贡献泰和智慧和力量。

(七)重点推动ESG管理工作

公司不断将ESG管理与日常经营深度融合,持续完善ESG治理架构和运行机制。公司严守环境底线,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提升本质安全保障能力,推动公司可持续稳定发展。坚持将绿色发展的理念融入到日常生产运营的全流程中,通过工艺技术的优化升级,生产装备的配套更新,以及重点产品碳足迹认证、淘汰高能耗设备等方法实现节能减排、降本增效,并将清洁生产应用于实践,构建绿色制造体系。贯彻全生命周期绿色产品制造理念,从绿色原材料供应入手,助力开发优质低磷无磷、高质高效、可生物降解、易